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3.10

【證期局】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4437 號)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402 號)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596 號)
- 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596 號)

【交易所】

- 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及第 50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 公告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及「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等 4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除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36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外，餘自本(113)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稅務新聞】

- 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其居留地址之房地符合一定要件，於房屋稅及地價稅，視同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適用自住用稅率
- 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12 條修正草案

法令新訊

證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4437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證券經紀商受股務代理機構或信託業之委託，得於其營業處所從事委託書徵求及收受委託書之代收件業務，代收件業務之範圍為股務代理機構或信託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依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擔任受託代理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三、證券經紀商辦理前點代收件業務時應保持中立，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及明確劃分權利義務，並應明確標示服務項目且不得於營業櫃檯辦理。若證券經紀商自身召開股東會而有董監事選舉案時，不得以其營業處所作為委託書徵求場所。

四、辦理第二點代收件業務之作業人員，應具備業務員之資格條件。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四○一○四九九八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相關附件

[113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4437 號令附件清單.pdf](#)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402 號

一、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因抵繳應納稅款、滯納金、滯納利息或其他原因，將所持有之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轉讓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第二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特定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金管證三字第○九三○一四○三八九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相關附件

[附件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596 號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與曾辦理私募股票之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受讓他公司私募股份者，該等私募股份由他公司原股東移轉至受讓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係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範疇。

二、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轉換契約中載明係採募集發行或私募新股之方式，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且應擇一為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 0 九三 0 0 0 四七 0 四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相關附件

附件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280 號

主旨：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公告事項：

一、檢附修正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乙份。

二、本會 102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5749 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相關附件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交易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0 日

臺證交字第 1130018208 號

主旨：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56743 號函。

公告事項：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對客戶融通額度達本條所定預警標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落實風險控管。

相關附件：[公告附件 1](#)

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300713931 號

主旨：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及第 50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336631 號函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49231 號函及 113

年 8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322011701 號函。

公告事項：

因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法規名稱異動，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及第 50 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

附件：[113005558411-1.docx](#)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1300711431 號

主旨：

公告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及「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等 4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除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36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外，餘自本(113)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45 條、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43 條、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52 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142027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次相關規章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增訂興櫃股票「個股當日暫停交易」之除外情形：考量興櫃股票經本中心公告停止櫃檯買賣或辦理股票面額變更，均可能導致價格變動，與興櫃股票因價格異常波動而應暫停交易之情形尚屬有別，爰增訂興櫃股票發生「經本中心公告停止櫃檯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及「變更股票面額換發新股後股票櫃檯買賣開始日」等二項，予以排除適用個股暫停交易機制；此外，為因應興櫃市場未來可能需求，新增「其他經本中心公告排除適用者」之彈性款項，爰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

(二)建置「興櫃股票(含黃金、開放式基金)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線上改帳平台」：為提升興櫃股票改帳作業效率，興櫃股票(含黃金、開放式基金)改帳作業改以網際網路系統向本中心申報，爰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本中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本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等規定，並廢止「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及「黃金現貨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三)明定證券商申報投資人買賣興櫃股票違約資料之時限：為使證券商向本中心申報其客戶買賣興櫃股票違約資料之作業時限更臻明確，經考量興櫃股票實務作業，明定證券經紀商應於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將投資人違約資料通知本中心，爰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

(四)修定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之除外情形：考量股票面額變更等特殊情形發生導致的價格波動，與風險警示機制所欲規範之價格異常波動尚屬有別，新增非交易原因(如除權、除息等)造成價格變動者，予以排除適用個股風險警示機制，爰修正「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二、配合電腦系統調整所需時程，除公告事項一、(三)自公告日起施行外，餘自本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稅務新聞

發布日期：113-09-04

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其居留地址之房地符合一定要件，於房屋稅及地價稅，視同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適用自住用稅率

財政部說明，配合今（113）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新制，房屋稅條例增訂自住住家用房屋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該部為維護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者之居住權益並兼顧渠等房地稅合理負擔，經考量「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有關外僑居留登記可視同戶籍登記之規定，房屋稅及地價稅（下稱房地稅）宜作一致認定，並參酌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於今（4）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其居留地址之房地符合一定要件，於房地稅，視同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適用自住用稅率：

一、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居留地址之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含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為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或為房屋使用權人，於房地稅，視同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

二、前點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4 項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供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 3 戶以內，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1.2%）課徵房屋稅；其僅 1 戶且房屋現值在同條例第 5 條第 6 項規定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按同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之稅率（1%）課徵房屋稅。

三、第 1 點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用，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且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 1 處為限，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特別提醒，如符合上開自住要件之房地，應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分別於房地稅開徵 40 日以前（即房屋為 3 月 22 日以前、土地為 9 月 22 日以前），向房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易芬

聯絡電話：2322-8259

發布日期：113-09-12

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12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今（12）日第 3920 次院會討論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12 條修正草案，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下稱當沖降稅措施）3 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說明，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析，當沖降稅措施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以來成效符合預期目標，且該措施可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維持證券市場流動性，並帶動整體資本市場活絡。為促進證券市場持續發展及降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該部同意當沖降稅措施延長適用期限，惟考量證券市場易受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變動影響，宜維持機動調整彈性，實施期限不宜過長，並與該會協商後達成共識，當沖降稅措施賡續延長3年至116年12月31日，以適時檢討實施效果，滾動調整；另刪除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表示，該部將會同金管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上開修正法案，期於本年底前完成修法。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瑋峻

聯絡電話：2322-8146